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黃宏源
電話：04-7531812
電子信箱：aj1077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1149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、(團體獎)薦報表、(個人獎)薦報表、具體事蹟自評表(團體獎—高級中等學校適用)、具體事蹟自評表(團體獎—國民中小學適用)及具體事蹟自評表(個人獎)各1份(電子檔共6個)
(0114922A00_ATTCH1.pdf、0114922A00_ATTCH5.odt、0114922A00_ATTCH6.odt、0114922A00_ATTCH7.doc、0114922A00_ATTCH8.doc、0114922A00_ATTCH9.doc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辦理「109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」事宜，請各校踴躍薦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4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55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獎項區分及對象如下：
 - (一)傑出貢獻團體獎(以下簡稱團體獎)：對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有具體貢獻之機關(構)、團體、學校。
 - (二)傑出貢獻個人獎(以下簡稱個人獎)：對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績效卓著或有具體貢獻之個人。
 - (三)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各為薦報單位，每1薦報單位以薦報團體獎及個人獎各1單位(人)為限。
 - (四)軍訓教官(含借調或任職於全國直轄市、縣【市】政府之軍職人員)，109年均由教育部薦報。

三、有意薦報者，請依組別檢附下列相關資料並於109年4月30

教導處 收文：109/04/07



1090001071

有附件



日前備文報送教育部梁聖璋教官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：

- (一) 團體獎—高級中等學校：薦報表、具體事蹟自評表（團體獎—高級中等學校適用）及相關佐證資料各一式5份（含電子檔1份）。
- (二) 團體獎—國民中小學：薦報表、具體事蹟自評表（團體獎—國民中小學適用）及相關佐證資料各一式5份（含電子檔1份）。
- (三) 個人獎：薦報表、具體事蹟自評表（個人獎）及相關佐證資料各一式5份（含電子檔1份）。

四、檢附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、（團體獎）薦報表、（個人獎）薦報表、具體事蹟自評表（團體獎—高級中等學校適用）、具體事蹟自評表（團體獎—國民中小學適用）及具體事蹟自評表（個人獎）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